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N KE 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 PAN KE 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87,377.95 万元，总负债为 10,29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7,080.0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24,526.7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59.36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江新明、黄彬、秦扬文、张炳辉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 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